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12-3）

关于 2024 年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

（一）财政部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4〕47 号），下达自治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 亿元，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 亿元。

1. 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自治区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9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28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09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4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5亿元），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3亿元（含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2.04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34亿元（含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132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347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1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8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1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亿元）后，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5亿元。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

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安排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关于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风险等级管控、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正向激励”的原则，提出新增债券限额安排的方案。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安排。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13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10亿元，其中：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亿元，用于支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地（州、市）1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地乡村振兴衔接、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10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103亿元（含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2.0413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安排。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234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526亿元，其中：用于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项目、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和田师范

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项目、新疆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新疆安装技工学校宿舍楼项目等 66.1 亿元；用于支持自治区本级化解隐性债务 109 亿元；待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50.9 亿元，用于支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地（州、市）708 亿元，其中：用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的自治区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内的项目建设 185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有收益且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用于支持地（州、市）化解隐性债务 523 亿元。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3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52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708 亿元。

二、中央财政新增转移支付和年初一般债务支出预算调整

（一）中央财政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调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43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36.4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24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4.9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 亿元。

（二）年初预算编列一般债务支出预算调整。自治区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待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

支出预算 57.6 亿元，根据此次项目安排情况，调整转贷各地州市 30 亿元，用于支持各地乡村振兴衔接。细化安排 11.2 亿元，用于支持兰新铁路精河至阿拉山口段增建二线工程项目、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宿舍楼加固改造项目、自治区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和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等项目，按照项目实际用途，变更列入对应政府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后，年初待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支出预算余 16.4 亿元，继续用于支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以上 2 项调整，一是相应增加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6.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1.4 亿元，补助各地支出调增 34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30 亿元。二是相应增加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0.5 亿元，补助各地支出调增 2.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规定，上述调整事项列入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三、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中央财政新增转移

支付和年初预一般债务支出预算调整事项，编制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162.3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13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额度2.04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36.4亿元后，收入总计471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162.3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4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33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额度2.0413亿元）后，支出总计4711.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42.3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234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亿元后，收入总计157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38.8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6.5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708亿元后，支出总计1575.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5亿元。

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要求，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下，突出支持重点，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确保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一）突出支持重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决策部署，重点支持全区融资平台隐性债务全部清零，支持乌鲁木齐市等高风险地区缓解偿债压力，支持自治区本级和大多数地县隐性债务提前清零。一般债券的安排，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安排，聚焦“一带一路”核心区、“八大产业集群”和新疆自贸试验区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地州市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用好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偿还。

（二）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尽快分解下达限额。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决策部署，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等相关法定程序，将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提请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尽快分解下达地（州、市）。同时，督促地（州、市）尽快按照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确保县市区及时完成同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定程序，为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做好准备。

（三）加强协同配合，加快确定债券对应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定的清单内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尽快将新增债务限额对应到具体项目，优先支持续建项目，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组织做好具有一定收益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筛选，根据轻重缓急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各地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

（四）加快发行使用，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节奏，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加强新增债券发行前审核，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发行，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即可形成实物工作量。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均衡分年到期债务规模，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债券期限。

（五）严格债券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加强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收支预算管理，切

实发挥好资金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监测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项目收益等。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2.2024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4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本级			转贷地州市					
	小计	已批准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 下达	此次下达
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789.0	442.0	1,347.0	486.6	57.6	429.0	1,302.4	384.4	918.0	191.0	62.0	129.0
其中： 一般债务	280.0	167.0	113.0	77.6	57.6	20.0	202.4	109.4	93.0	80.0	46.0	34.0
专项债务	1,509.0	275.0	1,234.0	409.0		409.0	1,100.0	275.0	825.0	111.0	16.0	95.0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101	一、税收收入	1,180,000	-	1,1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337	34,572	608,909
10101	增值税	120,000		120,000	202	外交支出	1,233	-	1,233
10104	企业所得税	150,000		150,000	203	国防支出	6,075	37,196	43,271
10106	个人所得税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975	15,310	844,285
10107	资源税	900,000		900,000	205	教育支出	1,257,133	69,012	1,326,14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	-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3,153	11,858	395,011
10110	房产税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146	13,964	267,110
10111	印花税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245	21,454	3,173,699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870	75,582	451,452
10113	土地增值税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592	6,759	255,351
10114	车船税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5	1,820	7,075
10118	耕地占用税			-	213	农林水支出	906,615	-259,055	647,560
10119	契税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92,977	494,085	2,387,062
10121	环境保护税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0,567	-	380,567
103	二、非税收入	2,120,000	-	2,12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417	-	156,417
10302	专项收入	150,000		150,000	217	金融支出	7,821	-5,793	2,028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0		2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9,603	-	179,603
10305	罚没收入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94	2,279	120,973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763	1,748	93,511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90,000		1,49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643	110,520	165,163
10308	捐赠收入			-	227	预备费	135,000	-	135,000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 预算数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229	其他支出	1,803,932	82,862	1,886,794
10399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0,900	-	390,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	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300,000	-	3,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205,546	714,173	13,919,719
110	转移性收入	38,323,000	5,494,228	43,817,228	230	转移性支出	28,417,454	4,780,055	33,197,509
11001	上级补助收入	32,465,388	4,364,228	36,829,616	23001	补助下级支出	26,275,002	3,450,055	29,725,057
11001	返还性收入	1,260,093		1,260,093	23001	返还性支出	766,551		766,551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671,380	2,414,854	33,086,234	23001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010,515	2,132,098	27,142,613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3,915	1,949,374	2,483,289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97,936	1,317,957	1,815,893
11006	上解收入	625,337		625,337	23006	上解支出	394,852		394,852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140,735		1,140,735					-
11009	调入资金	160,747		160,747	23008	调出资金			-
105	债务收入	1,670,000	1,130,000	2,80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653,600		653,60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670,000	1,130,000	2,800,000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1,094,000	1,330,000	2,424,000
1050401	一般债务收入	1,670,000	1,130,000	2,800,000	23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094,000	1,309,587	2,403,587
10504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70,000	1,109,587	2,779,587	2301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
105040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2301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20,413	20,413
105040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0,413	20,413					
1101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0,793		2,260,793					-
	收入总计	41,623,000	5,494,228	47,117,228		支出总计	41,623,000	5,494,228	47,117,228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已批准 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00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6		1,916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00		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		218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50		5,5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158		40,158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42,500		142,500	229	其他支出	121,086	5,265,492	5,386,578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5,000		4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2,430		52,43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93,600		93,6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600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650		29,6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9,000	-	319,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6,408	5,265,492	5,481,900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14,159	30,465	344,624	23004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96,443	24,973	321,416
11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64		864	23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34	4,334	23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847		51,847
1100407	节能环保	866		866	2300407	节能环保	866		866
1100409	农林水	10,838		10,838	2300409	农林水			-
1100410	交通运输	233,552		233,552	2300410	交通运输	202,000		202,000
1100499	其他收入	68,039	26,131	94,170	2300499	其他支出	41,730	24,973	66,703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2300402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40,276		40,276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6,000		126,000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10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50,000	12,340,000	15,090,000	230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750,000	7,080,000	9,830,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4,584		34,584
	收入总计	3,423,435	12,370,465	15,793,900		支出总计	3,423,435	12,370,465	15,793,900